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

宋超、周德海：本院审理原告黑龙江巴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126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